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选举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朱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李丰奎先生、贾红滢女士、门松涛先生、吴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陈铸红女士为总工程师, 聘任王冲先生为总会计师, 同意聘任杨应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	寸	董	重	
冮	<u>~</u>	里	#	•

 毕功兵
 朱 丹
 汪 峰
 李鹏峰

2021年4月19日